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

其他國家採用智能式身分證的經驗

引言

應議員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提供資料，介紹其他國家推行的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並把這些計劃(包括就資料私隱事宜訂立的法例)與我們的計劃作比較。

其他國家或地區推行的智能式身分證計劃

2. 據我們所知，芬蘭、文萊和馬來西亞簽發智能式身分證已有一段日子，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則計劃在今年年底推出。

芬蘭

3. 芬蘭公民和永久居於芬蘭的外國人可獲發有效期為三年的電子識別卡。電子識別卡除可用作有效的身分證外，還具備電子識別和數碼簽署功能。此卡亦是 15 個歐洲國家的法定旅行證件，市民可自行選擇是否申請電子識別卡。

4. 電子識別卡內置使用者電子編號，並載有持卡人的照片和微型晶片。推出電子識別卡後，持卡人可通過數據網絡與公共機構、公司和法人團體交換資料。目前，此卡可供使用網上銀行和保險服務、教育服務和地區行政機關及公共行政機關提供的服務。預計電子識別卡會在未來提供更多服務，並將成為使用多種網上服務的重要工具。

5. 《個人資料法》(Personal Data Act)訂明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並由保障資料申訴專員(Data Protection Ombudsman)執行。保障資料申訴專員是獨立機關，與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緊密合作。

文萊

6. 文萊國民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正式推出。此計劃由文萊出入境及國民登記局(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 Registration)提出。所有文萊公民和永久性居民必須在年滿 12 歲時向出入境及國民登記局登記，申領智能式身分證。在文萊逗留超過三個月的外國人，亦會獲發智能式身分證。

7. 目前通行的智能式身分證共有三類，即黃色、紫色和綠色身分證。黃色身分證供文萊公民申請，紫色供永久性居民申請，而綠色則供臨時外國居民申請。所有類別的智能式身分證均採用接觸式智能卡，內載兩隻拇指指紋的模版、一張數碼照片、一般個人資料和有關出入境事務的特定資料。卡上並設有分區，可供載入其他政府機構的資料。

8.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開始，所有文萊身分證持有人必須重新登記換領新智能式身分證，惟重新登記換領綠色身分證的工作暫時停止，直至另行通知。

9. 目前，智能式身分證只具備身分證功能，日後會擴展至包括駕駛執照和電子證書用途，以期促進電子政府和電子商貿的發展。

10. 根據我們了解，文萊並無就保障個人資料，訂立具體條文。

馬來西亞

11. 《2001 年國民登記(修訂)規例》(National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1)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實施，正式確認政府多用途卡為馬來西亞的國民身分證。政府多用途卡是一種內置微型晶片的電子卡，可儲存和處理個人資料，具備國民登記局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Registration)指定的功能和用途。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國已不再簽發紙張式身分證。

12. 政府多用途卡由五個政府部門合作開發，除了主管有關事宜的國民登記局(Nation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外，還包括道路運輸處(Road Transport Department)、入境處(Immigration Department)、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和皇家馬來西亞警察署

(Royal Malaysian Police)。政府多用途卡推出後，取代了國民身分證和駕駛執照。此外，持卡人可使用多用途卡獲取多項服務和作其他用途。舉例來說，多用途卡儲存了護照／出入境資料，方便持卡人通過馬來西亞出入境檢查站出入國境；多用途卡具備電子錢包和自動櫃員卡功能，方便持卡人處理日常交易；多用途卡並具備通行證功能，通過非接觸式感應系統，可自動繳交通行費和泊車費。當局計劃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在多用途卡加入公匙基建新用途，以方便持卡人進行電子商貿交易，並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真確性，以及交易得到雙方確認。

13. 根據我們了解，馬來西亞並無就保障個人資料，訂立具體條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月發出新的智能式居民身分證。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立法會通過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制度的法律(第 8／2002 號法律)，該法律訂明發出智能式居民身分證的原則。

15. 居民申領身分證時，身分證明局會套取其指紋作為生物特徵資料。當局套取持證人左右手食指的指紋後，會將指紋數碼化，通過加密計算程式加密，然後儲存在身分證的晶片內，以便日後在邊境管制站實行自助過關和核實持證人身分。當局可透過這種生物特徵資料絕對確定個別人士的身分，但卻絕不能從這些已數碼化的資料複製指紋。

16. 晶片儲存的非隱藏資料(即證面顯示的資料)可用一般的智能卡閱讀器讀取。至於隱藏資料，例如婚姻狀況，可由持證人輸入個人識別號碼或由有關人員透過安全存取模組讀取。指紋代碼、聯絡資料和駕駛執照資料等隱藏資料，則只可透過安全存取模組讀取。有權取閱此等資料的部門如提出要求，身分證明局便會提供有關模組。模組會限制取覽權利，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取閱由有關部門訂明的某些資料。

17. 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均可讀取晶片所儲存的證面資料，而公共公證員(可能亦包括私人公證員)則可讀取婚姻狀況的資料。只有政府部門(主要是負責警務／出入境事務的部門)才可讀取指紋代碼。

18. 智能式居民身分證計劃會分期實施。澳門所有居民均須更換現有的居民身分證，整項計劃預計為期四年。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前，身分證只會儲存身分證明局權限範圍以內的資料，即該證暫時只會作身分證的單一用途。其後會加入其他數據，例如學生證、駕駛執照和醫療卡的資料。

19.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制度的法律提出了下列措施解決私隱問題－

(a) 容許持證人自行選擇在智能式居民身分證加入哪些非用作認別證件持有人身分的其他資料；以及

(b) 持證人可讀取儲存在智能式居民身分證和身分證明局數據庫的個人資料。

20. 現於附件提供詳細資料，把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式身分證計劃與其他已知已發出或在短期內會發出智能式身分證的國家／地區的有關計劃作一比較。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c-Inf paper - Comparison with other countries.doc

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的智能身分證計劃比較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
智能身分證的功能	多用途 ● 國民身分證 ● 使用國家機構各項服務，例如通知更改地址、申請更改稅務卡事項、向勞工介紹所登記求職等。 ● 其他用途包括： ● 僱主方面：進入公司處所和公司本身的資料網絡。 ● 市政方面：使用日間護理、圖書館和公共交通的服務。 ● 銀行方面：透過網絡處理銀	多用途 • 在初推出時只作單一用途，即身分證用途。 • 稍後可用作駕駛執照和加入電子證書。	多用途 • 國民身分證 • 駕駛執照 • 儲存護照資料 • 儲存出入境資料 • 自動櫃員卡 • 電子錢包 • 通行證(採用非接觸式感應系統，可自動繳交通行費和泊車費。) • 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二零零三年年初將為電子商貿推出公匙基建。	多用途 • 身分證 • 數碼證書 • 自助過關 • 預留空間加入其他功能，例如學生證、駕駛執照、醫療卡等。 • 儲存緊急事故聯絡人／機構的資料	多用途 • 身分證 • 數碼證書 • 圖書證 • 駕駛執照 • 更改地址 • 預留空間加入電子錢包和其他日後採納的功能。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帳戶、借貸、投資服務等。 ● 市民方面：個別用途，例如保密電郵。 ● 進出 15 個歐洲國家的法定旅行證件。				
換領智能身分證屬強制抑或自願性質	自願性質	強制性質	強制性質 (該國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停止發出紙張式身分證。)	強制性質	強制性質
涉及人口	● 芬蘭公民和在芬蘭永久定居的外國人，而這些人士的個人資料已輸入人口資料系統內，其身分亦已得到確認。	● 年滿 12 歲或以上的文萊公民和永久性居民，以及在文萊逗留超過三個月的臨時居民。	● 年滿 12 歲或以上的馬來西亞公民和永久性居民(約 1 800 萬人)。 ● 自計劃推出以來，當局已發出 220 萬張政府多用途卡。	● 年滿五歲或以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人事登記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規定必須登記領取身分證的所有居民(約 680 萬)。
收集用作人事登記的資料	芬蘭《身分證法》只訂明身分證載有的資料，但在申領	《國民登記規例》規定申請人須提交下述資料：	《國民登記規例》規定申請人須提交下述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制度的法律只訂明身分證載	《人事登記規例》規定申請人須提交下述資料：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階段收集的資料則沒有說明。不過，上述法令規定身分證是發給芬蘭公民和在芬蘭永久定居的外國人，而這些人士的個人資料已輸入人口資料系統內，其身分亦已得到確認。 根據《人口資料法》，下述個人資料會儲存在人口資料系統內： • 證明身分的資料－個人身分代碼、電子交易代號、姓名、地址、居住省市、居住地，以及有關其房產、樓房和寓所的資料。 • 有關父母、婚姻、配偶和子女的資料。 • 有關公民身分、	• 姓名(包括姓名的漢字寫法(如有的話)) • 居住地的詳細地址 • 種族 • 出生地 • 出生日期 • 性別 • 身體殘障的資料(如有的話) • 公民身分 • 血型 • 照片 • 指紋圖像 • 登記人員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 姓名 • 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 • 居住地的詳細地址 • 種族 • 宗教(只適用於回教徒) • 出生地 • 出生日期 • 性別 • 身體殘障的資料 • 公民身分 • 照片 • 拇指指紋圖像 • 登記人員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有的資料，但在申領階段收集的資料則沒有說明。不過，從身分證申請表可見，當局會收集下述資料：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國籍 • 出生地 • 照片 • 婚姻狀況 • 職業 • 居住地址 • 聯絡電話號碼 • 配偶姓名 • 配偶的證件詳細資料 • 父親姓名 • 父親的證件詳細資料 • 母親姓名 • 母親的證件詳細資料 • 指紋圖像(右手食	• 姓名 • 居住地址和業務地址 • 聲稱的國籍 • 出生地 • 出生日期 • 性別 • 如申請人為新來港人士，其來港前曾連續居住六個月或以上的國家的名稱。 • 配偶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 • 子女的姓名、性別和年齡。 • 專業、職業、行業或僱傭情況。 • 旅行證件 • 如申請人為非永久性居民，其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資料。 • 照片 • 指紋圖像 • 登記主任認為需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身分和死亡日期的資料。 • 有關母語和溝通語言、職業、郵遞地址和通訊地址的資料。 • 有關投票權的資料。 • 宗教團體的成員身分。 • 處理社會福利事宜的多議席組織就監護兒童問題作出的決定的資料。			指) • 申請人(或父母)的簽署 • 提交的文件一覽表 • 其他資料	要的其他資料
身分證所載資料(證面資料)	• 身分證號碼 • 姓名 • 性別 • 個人身分代碼 • 簽發日期 • 屆滿日期 • 國籍(只適用於芬蘭公民) • 簽發機關 • 持證人照片 • 持證人簽署	• 《國民登記法》和《國民登記規例》均沒有訂明須印在證面的資料。 • 由於沒有文萊身分證可供參考，因此無法提供更多資料。	• 身分證號碼 • 姓名 • 居住地址 • 性別 • 公民身分 • 宗教(只適用於回教徒) • 舊身分證號碼 • 編號	• 編號 • 首次發出日期 • 本次發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持證人的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高 • 出生地和性別代號 • 樣貌 • 澳門特別行政	• 身分證號碼 • 中英文姓名 • 中文商用電碼(如適用的話) • 出生日期 • 照片(適用於年滿 11 歲或以上人士) • 出生地代碼 • 代表性別、出生地、居留身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居民身分的類別 • 簽名 • 光學閱讀代碼 (上述資料取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制度的法律條文)	分、更改姓名、更改出生日期／出生地等資料的符號。 • 首次登記領取身分證的日期 • 簽發智能身分證的日期
儲存於晶片內的資料	• 證面資料 • 持證人可申請加入證書，以進行個人與政府之間的電子交易、使用社會與衞生服務，以及進行聯機認證、加密和數碼簽署的工作。 • 證書會儲存下述資料： • 發證機關名稱 • 證書持有人姓名 • 證書持有人的電子交易代號	• 根據文萊《國民登記規例》第5(3)條，“指紋圖像”和“照片”的定義包括電腦儲存的影像。 • 據知持證人的血型資料亦會儲存在晶片內。不過，由於有關當局未有回覆，因此無法提供更多資料。	• 證面資料 • 拇指指紋影像 • 持證人照片影像 • 駕駛執照資料 • 護照號碼 • 護照屆滿日期 • 電子錢包資料 • 公匙基建 (上述資料取自有關網站和由有關當局提供。《國民登記法》或《國民登記規例》均未載有這些資料。)	• 所有身分證上可見資料 • 持證人的父母姓名 • 婚姻狀況 • 指紋代碼 • 持有人的其他姓名 • 持證人的臨時居留許可 • 居民身分證數碼證書 • 資料最後更新日期 • 集成電路因居民身分證有效期屆滿而被封鎖的日	• 證面資料 • 左右手拇指指紋或任何兩隻手指指紋的模版(適用於年滿 11 歲或以上人士) • 持證人照片影像(適用於年滿 11 歲或以上人士) • 如持證人為非永久性居民，其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的資料。 • (應持證人的自行選擇)數碼證書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 證書有效期 • 證書持有人公匙的計算方法的資料 • 發證機關的國家代碼 • 證書編號 • 發證機關簽署證書的計算方法的資料 • 採用的證書政策的資料 • 證書用途的資料 • 使用證書所需的其他必要技術資料			期 • 密碼 • 密碼匙 • (應持證人的申請)因意外、患病或未成年致持證人無能力時所需聯繫的人或機構的資料。 (上述資料取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制度的法律條文)	
晶片記憶體	16K	8K	32K	32K (如市場上有性能可靠的 64K 晶片供應，則當局或會在二零零三年轉用 64K 晶片。)	32K (到 64K 晶片的技術發展成熟時，或會把晶片提升至 64K。)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觸式或非接觸式智能卡	接觸式	接觸式	混合式(接觸式和非接觸式)	接觸式	接觸式
智能身分證有效期	● 三年	● 十年(17 歲或以上公民和永久性居民) ● 五年(12 至 16 歲公民和永久性居民) ● 至於臨時居民，則以護照所示期限為準。	沒有訂明屆滿日期。	● 18 歲以下：有效期五年 ● 18 至 59 歲：有效期 10 年 ● 60 歲以上：沒有屆滿日期。	● 沒有訂明屆滿日期。
保障私隱措施(在身分證法例訂明的措施)	● 芬蘭《身分證法》沒有特別就私隱事宜，訂立規定。	● 文萊的《國民登記規例》第 11(1)條訂明紀錄冊不得公開予公眾查閱。 ● 規例第 11(2)條限制查閱登記紀錄冊的權力，只有獲國民登記局局長正式授權的公職人員，或進行警務調查的警務人員有權查	● 《國民登記規例》第 12(1)條訂明紀錄冊不得公開予公眾查閱。 ● 規例第 12(2)條限制查閱登記紀錄冊的權力，只有獲國民登記局局長正式授權的公職人員，或進行警務調查的警務人員有權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制度的法律第十四條禁止未經許可使用密碼、未經許可進入身分證電腦系統、干擾晶片集成電路的運作、竊取、未經許可更改及破壞資料。違例者可處監禁和罰款。 ● 容許持證人自行	● 《人事登記規例》第 12 條禁止任何人未經授權而在身分證上加添記項，或將原有的記號或記項擦去、取消、改動，或將身分證污損或毀滅，或管有經污損或非法改動的身分證。 ● 規例第 24 條訂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閱。 ● 規例第 24(1)(k)條禁止任何公職人員把載於紀錄冊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發布或傳達，除非此舉符合公眾利益及獲得局長批准，則屬例外。違例者可處監禁和罰款。	閱。 ● 規例第 25(1)(k)條禁止任何公職人員把載於紀錄冊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發布或傳達，除非此舉符合公眾利益及獲得局長批准，或為進行刑事訴訟，則屬例外。違例者可處監禁和罰款。	選擇是否在智能身分證加入非用作認別證件持有人身分的其他資料(第九(四)條)。 ● 讓持證人取覽智能身分證晶片內的資料，以及身分證明局資料庫所儲存的資料(第十二條)。	明，登記主任不得在沒有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披露照片、指紋和詳情。 ●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私隱的措施，當局在《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加入下列措施： ● 在《人事登記條例》加入新身分證的“智能特點”，使禁止未獲授權加添記項或將記項擦去、取消或改動身分證的規定(規例第 12 條)，亦適用於晶片內的資料。 ● 廢除第 7(2)(f)條，令行政長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再獲賦權就披露個人資料訂立規例。 ● 加入新訂第 9 條，訂立使用詳情的限制。 ● 把規例第 24 條轉移至《人事登記條例》(見新訂第 10 條)，從而提升此條文的地位。 ● 加入新訂第 11 條，把未經授權取覽、儲存、使用或披露人事登記的詳情定為罪行。違例者可處監禁和罰款。 ● 在新訂規例第 11A 條訂明，只可在有理由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懷疑某人身分時，才可藉核對指紋核實身分。
保障私隱措施(在其他法例訂明的措施)	● 《個人資料法》訂明保護個人資料的規定。 ● 《個人資料法》由保障資料申訴專員執行。保障資料申訴專員是與司法部緊密合作的獨立機關。 ● 芬蘭《個人資料法》在以下方面與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類似： ● 監督必須合法謹慎地處理個人資	● 沒有就保障資料私隱事宜，另行制定法例。	● 沒有就保障資料私隱事宜，另行制定法例。	● 澳門並無專責機關獲授具體權力，處理私隱或個人資料事宜，但各項法例所訂條文可發揮類似作用。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確認澳門居民的隱私權。 ● 《民法典》第七十九條就保護個人資料，訂立具體規定。此條訂明資料擁有人有權知悉載於資料庫內有關其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訂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定。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負責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立了 6 個保障資料原則： ● 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料，並依循良好的一貫做法，處理個人資料。處理個人資料，必須是為了達到所公布處理資料的目的。 • 監督須確保所處理的資料不會有錯、不完整或過時。 • 使用個人資料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不得與處理資料的目的不符。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處理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按照			本人的資料和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並得要求就該等資料作出更正或更新。	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資料的收集是必需的，以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個人資料不得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某法令的規定處理有關資料；或為了完成監督按某法令的規定有責任執行的工作或義務；或執行按照某法令發出的命令等。 • 監督必須採取技術性措施及作出架構上安排，確保個人資料不會被未獲授權人士取覽、意外或不合法地被銷毀、濫用、披露、轉移或不合法地處理。 • 收集個人資料時，監督				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用途－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確定資料使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必須確保資料當事人可取得以下資料：關於監督的資料、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被披露的資料通常傳往的目的地，以及如欲運用資料當事人在處理資料方面的權利，可如何進行。 • 任何人士如可提供足夠的搜尋特點，均有權取覽其個人資料檔案所儲存的資料，或獲通知檔案並無儲存該等資				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能獲告知個人資料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 •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和要求查閱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7 和 58 條訂明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6 和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料。 • 《個人資料法》亦訂有條文，免除監督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資料的責任，例如為了保障國家安全、防衛、公安或保安，或為了防止或調查罪行等目的。 • 頗有趣的是，《個人資料法》訂明可為了一些特殊目的處理個人資料，例如進行研究、編製統計數據、擬定政府計劃和報告、公共登記冊、進行系譜				的情況，例如：為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或為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等。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研究、直接市場推廣，以及其他個人化郵遞。				
在身分證法例就身分證的多項用途立法	• 《身分證法》並無特別就本列表第 1 頁所述的多項用途，訂立規定。該法令只訂明任何人可使用電子身分證在經認證的電子交易核實身分；如有需要，該名人士可以電子方式簽署和加密他所傳送的文件和信息。 • 身分證法例沒有訂立條文，限制日後在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	• 沒有 • 身分證法例沒有訂立條文，限制日後在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亦沒有規定加入與出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必須屬自願性質。	• 《2001 年國民登記(修訂)規例》訂明，“身分證”指政府多用途卡。政府多用途卡意指內置電子微型晶片的電子卡，可儲存和處理個人資料，具備國民登記局局長不時訂明的功能和用途，並包括具有晶片的高度保安身分證。 • 除了下述條文外，《國民登記法》或《國民登記規例》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制度的法律訂明儲存數碼證書和緊急事故聯絡人／機構的資料。 • 成立委員會，訂明在智能身分證晶片加入非用作認別證件持有人身分的其他資料的政策，以及向行政長官建議加入某些資料。 • 身分證法例沒有訂立條文，限制日後在身分證加入與出	• 在現行《人事登記條例》加入一項新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新附表 5 訂明與出入境事務無關但須在晶片儲存額外資料或在證面上印載額外資料的用途。 (在身分證推出初期，只需為在晶片加入香港郵政發出的數碼證書而儲存額外資料。) • 實施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用途，亦沒有規定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必須屬自願性質。		並沒有特別就本列表第 1 頁所述的多項用途訂立規定： • 在《國民登記規例》加入“駕駛執照”一詞，說明“駕駛執照意指在《1987 年道路交通法》所訂明者”。 • 擴大“登記處”的定義，包括： (a) 國民登記局或國民登記局的分部； (b) 道路運輸處或道路運輸處的分部； (c) 入境處或	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亦沒有規定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必須屬自願性質。	時，會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相關法例。

	芬蘭	文萊	馬來西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入境處的分部；或 (d) 由國民登記局局長決定的任何辦事處。 ● 身分證法例沒有訂立條文，限制日後在身分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亦沒有規定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必須屬自願性質。		